

舟山市普陀区政协反映社情民意回复表

社情民意标题：关于规范共享单车和共享电动车管理的建议

回复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回复时间：2024年10月31日

序号	建议内容	是否采纳	计划落实时间或不采纳理由说明	是否可在政协网站公布
1	尽快出台管理规定	是	目前我市还没有出台过互联网相关的租车管理规定，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对接市城管局，出台相应的规定来约束企业和用户。	是
2	强化车辆监督管理	是	共享单车和共享电单车为市城管局牵头全市统一引入。针对乱停放问题，我局于9月中旬对第三方哈喽公司舟山负责人进行约谈，强调运营企业必须落实主体责任，督促运营企业加大共享单车运维力度，增大调运频次，实行限量精准投放。完善技术手段支持，限制共享单车进入住宅小区，加强智能锁技术的开发和改进，提高锁的质量和安全性。同时坚持问题导向，以罚促管倒逼企业提升运维能力。按照《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实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今年以来累	是

			计立案 3 起，罚款 1.7 万元。	
3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是	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社区、学校等媒介，通过宣传教育、罚款等措施，提高用户对共享单车停放规定的认识，减少乱停放的行为。	是
4	建立并健全用户“诚信”名单	是	我局将建议运营商可通过建立诚信名单，约束用户乱停放等不文明行为。	是

附件：整改前后照片

附件

整改前后照片



整改前



整改后



整改前



整改后



整改前



整改后



共享电动车停放处